

证券代码：832247

证券简称：ST 晶品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JU GAO（高鞠）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182,0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2%。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82,0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82,0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2)、《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82,0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82,0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82,0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发展规划，公司 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82,0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82,0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情况,公司对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19-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82,0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8,356,400.46 元，未弥补亏损金额为-18,356,400.46 元，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为 14,8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1/3，需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82,0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按照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审批、账销案存的原则，现拟对公司部分应收账款予以核销，金额共计388,067.12元，前期已计提坏账准备0元。核销原因账龄长，经公司销售、财务部门等多方催收，无法收回。应收账款核销后，公司会继续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催收，待款项实际收回后，再做冲销坏账损失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6）。

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核销后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的备查账，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82,0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82,0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出具了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监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82,0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高翠、曾丹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

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市鑫诺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晶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8 日